

# 蒙藏委員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3 至 106 年度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（103 至 106 年度）辦理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：

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。

- 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：

- (一)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。
- (二)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。
- (三) 施政規劃、執行及評估時，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。
- (四)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。
- (五)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
## 參、重要辦理成果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- (一) 關鍵績效指標一：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- (1) 年度目標值：45%。

(2) 103 年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約 50%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。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第 11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來臺研習，男女比例近 1:2；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女比例更高達 1:4；蒙古高階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男女比例約 7:1。
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本會於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，皆考慮到性別比例，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，惟如高階行政管理人才培訓班，其人選係蒙古各省議會秘書長或議長，目標人選特定，較難以符合原訂男女比例。而如檢察官班及法官班，本會爾後將進一步依蒙古當地檢察官及法官總體男女比率，協調蒙方推薦機關或單位於遴選時，性別比例能盡量切合該體系男女比率並體現於推薦之人選，以符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之積極目標。

(二) 關鍵績效指標二：提升在臺藏族之性別意識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(1) 年度目標值：30%。

(2) 迄至 103 年 12 月止，在臺藏族計 600 人，本會於 103 年舉辦相關活動，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，占全臺藏族比 31.67%，已達年度目標值。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(1) 於 103 年 3 月 23 日、8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「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」，除向在臺藏族說明國籍歸化程序、要件、應備文件等事宜外，並向現場藏族宣導性別觀點、強化其性別意識，發送宣導資料，包括性別平等重要概念、案例分享等，計有 104 人次參加。

(2) 為保障在臺藏族婦女權益，於 103 年進行家訪或面談計 86 人次，協助解決在臺女性藏族在就業、醫療、法律、婚姻、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。
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藏族信仰藏傳佛教，有其特殊文化與風俗習慣，104年在推動各項輔導措施上，將更加重視藏胞在臺社會生活的文化差異性，在尊重其本族文化的原則下，導入性別平等觀念，廣續利用各種時機、適當場合或舉辦活動時，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，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，進而保障自我權益。

**(三) 關鍵績效指標三：於蒙藏文化主題特展中，有與性別內容相關者，以忠實呈現蒙藏游牧民族文化之性別意象展示蒙藏文物**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(1) 年度目標值：25%。

(2) 103年度辦理「蒙藏服飾特展」，參展文物總件數181件，其中女性服飾、器物100件，佔總件數比例55.25%；男性服飾、器物81件，佔總件數比例44.75%，以男女性別意象展示之文物性別比例均達原訂目標值。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103年度「蒙藏服飾特展」展期自103年6月3日至11月30日止，首展於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學生活動週展出，後續前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合作展出蒙藏各部落傳統男、女服飾，深入校園與偏遠原鄉地區，提供當地民眾游牧民族不同性別之服飾文化呈現。
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未來至全國各地辦理蒙藏文物展覽，可強化展示文物之男女性別社會意涵，提供參觀民眾瞭解游牧民族生活器物之性別意識與社會特質。

**二、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，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：**

**(一) 關鍵績效指標一：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**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(1) 年度目標值：85%。

- (2) 衡量標準：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/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〕×100%
- (3) 103 年 1-12 月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為男性 12 人（占本會男性比例 80%）、女性 28 人（占本會女性比例 96.55%），共計 40 人，占本會職員（含聘用人員）44 人比例達 90.91%。

## 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(1) 本會 103 年性別主流化訓練(含數位課程)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第一場次：為促進性別平權，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於 8 月 13 日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數位訓練（2 小時），播放「茉莉人生」影片，參加人數計 11 人。
- 第二場次：為促進性別平權，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於 8 月 15 日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數位訓練（2 小時），播放「茉莉人生」影片，參加人數計 21 人。
- 第三場次：為促進性別平權，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於 9 月 30 日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數位訓練（2 小時），播放 e 等公務員「CEDAW 法規檢視」線上課程，參加人數計 22 人。
- 第四場次：為促進性別平權，深化本會主管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於 9 月 30 日辦理「性別主流化」數位訓練（3 小時），播放 e 等公務員「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線上課程，參加人數計 22 人。

(2) 協同南、北兩棟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(含數位課程)，辦理情形如下列：

- 第一場次：
  - ◇ 辦理日期：6 月 5 日（2 小時）。
  - ◇ 辦理名稱：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擔任講座
  - ◇ 辦理「性別主流化—以愛之名，翁山蘇姬」影片賞析（含 CEDAW 宣導）。
  - ◇ 宣導重點：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，宣導 CEDAW 法規。
  - ◇ 參加人數：計有 115 人參加。
- 第二場次：

- ◇ 辦理日期：6 月 16 日（3 小時）。
  - ◇ 辦理名稱：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育麗玲擔任講座，辦理「性別影響評估(進階課程)」實體課程教育訓練。
  - ◇ 宣導重點：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及探討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。
  - ◇ 參加人數：計有 26 人參加。
  - 第三場次：
    - ◇ 辦理日期：7 月 22 日（2 小時）。
    - ◇ 辦理名稱：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學學系王教授麗容擔任講座，辦理「性性別意識的建構—談職場性別文化」實體課程教育訓練。
    - ◇ 宣導重點：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
    - ◇ 參加人數：計有 49 人。
  - 第四場次：
    - ◇ 辦理日期：7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（3 小時）。
    - ◇ 辦理名稱：邀請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先生擔任講座，辦理「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」實體課程教育訓練。
    - ◇ 宣導重點：深化性別主流化之思維。
    - ◇ 參加人數：計有 264 人。
  - 第五場次
    - ◇ 辦理日期：9 月 1 日（2 小時）。
    - ◇ 辦理名稱：邀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副教授擔任講座，辦理「性別影響評估實務作業」實體課程教育訓練（2 小時）
    - ◇ 宣導重點：探討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。
    - ◇ 參加人數：計有 89 人。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「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，並以更生活化議題促使同仁有意願瞭解性別平等內涵，使同仁在制定與執行政策、法令、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能納入「性別主流化」之觀念與精神，積極宣導性別意識深化於同仁的政策作為之中。

**(二) 關鍵績效指標二：中長程個案計畫、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**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(1) 年度目標值：2 件。

(2) 本會 103 年度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計 2 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：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女性比例約 80%。
- 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：本會於 103 年舉辦相關活動，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次。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(1) 103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 9 期男女比例為 1：4。

(2) 於 103 年 3 月 23 日、8 月 10 日辦理 2 場次「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」，除向在臺藏族說明國籍歸化程序、要件、應備文件等事宜外，並向現場藏族宣導性別觀點、強化其性別意識，發送宣導資料，包括性別平等重要概念、案例分享等，計有 104 人次參加。

(3) 為保障在臺藏族婦女權益，於 103 年進行家訪或面談計 86 人次，協助解決在臺女性藏族在就業、醫療、法律、婚姻、親子教養等相關問題及權益保障。
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(1) 本會在辦理相關專業訓練時，已考慮到性別問題，顯見性別主流化議題已備受重視，惟日後部分研習班別需尊重派送單位之意願，但本會仍建議在適當條件下，請派送單位優先選送女性來臺培訓。

(2) 104 年將賡續利用各種時機、適當場合或舉辦活動時，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，同時協助渠等解決性別不平等相關問題，進而保障自我權益。

**(三) 關鍵績效指標三：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**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- (1) 年度目標值：1 項（蒙藏文化中心志工男女人數統計）。
- (2) 說明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，蒙藏文化中心志工女性 30 人、男性 6 人。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本會於辦理年度各式主題蒙藏文物特展與文化教育推廣活動，均須投入大量人力，為減少政府人力成本支出並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，本會積極運用國內退休志工人力，並擴大女性志工參與，利用女性善於走入群眾與溝通服務特性，協助辦理各類活動。103 年共計參與辦理 16 場次蒙藏文化活動。
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加強志工培訓與向心力，吸引更多志工加入。

**(四) 關鍵績效指標四：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**

1. 目標達成情形：

- (1) 年度目標值 0.5%。
- (2) 本會 103 年度「預算數」126,312 千元，其中，「人事費支出」82,248 千元，依「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」0 元，「性別影響評估預算編列數」380 千元（按：依關鍵績效指標「中長程個案計畫、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」編列相關預算計得之），增加數 0.86，達成年度目標值 0.5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- 比重： $0.86 = [380,000 / (126,312,000 - 82,248,000 - 0)] \times 100\%$
- 增加數： $0.86 - 0 > 0.5$

2. 重要辦理情形：

本會 103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，本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惟依 103 年 4 月 29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決議，提請蒙、藏二處於現有的計畫或措施，擇一並訂定「性別考核指標」。故 103 年度於蒙、藏二處的分支計畫中各擇定 1 項，新增 1 項性別考核指標，分別為「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」及「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」。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：

- (1) 提升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人員來臺之女性比例：辦理「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」，來臺學員共 15 人(含：女性 12 人、男性 3 人)，女性比例達 80%，編列預算 260 千元。
  - (2) 強化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意識人次：舉辦「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說明會」及「在臺藏族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互動活動」，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人數計 190 人次，共編列預算 120 千元。
3. 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本會 104 年度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，尚無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惟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目標設定值 0.5，依衡量標準公式計算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需為 1.35，編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約為 523 千元【按 $[0.0135 \times (116,655,000 - 77,953,000 - 0)]$ ，計得之】，本會將賡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。

#### 肆、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

為使性別主流化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，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，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中，並藉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的討論、充分交換意見，有利於本會在研擬相關政策、方案、法令、計畫時，能將性別影響的內涵因素評估納入，進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與精神。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。

#### 伍、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

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，視主管業務所需，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、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，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，經檢視尚無研發上開課程之需要，未來將視業務需要，檢討研議。